

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

作文比賽辦法

一、宗旨：為培養學生文字運用及組織思考能力，並選拔寫作人才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二、時間：109 年 12 月 18 日（週五）第六節

三、地點：各班教室

四、參加對象：高一、二及國一、二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1 自備筆尖較粗約 0.5mm~0.7mm 之黑色墨水原子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及字典，且不得交談。

2 請將班級、座號、姓名寫於右上角方格內，否則取消比賽資格。

3 每錯一字扣 0.5 分（同一字出現多次，以一分計算）。

4 請抄題目，內容文言、白話不拘，但須加新式標點符號。

5 不得以詩歌、小說或書信體寫作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
6 字體及標點符號務必工整而且清楚，字體大小適中。

六、評分：第一階段：班級人數四十人以上，由國文老師挑選每班前四名送交教學組。班級人數三十人至三十九名，由國文老師挑選每班前三名送交教學組。

第二階段：由教務處彌封入選作品並編號，送交評審老師評分。

七、獎勵：1 取成績優異者數名，擇期於朝會頒獎鼓勵。

2 得獎作品將公佈於教務處佈告欄以供觀摩學習。

八、本辦法經國文教學研究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